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（周四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9日（周四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9日（周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9月12日（周二）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十六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永东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9,51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27.461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4,302,0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61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25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5,212,5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0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9,112,040 股、反对 303,260 股、弃权 99,3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,907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4196%；反对 30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7105%；弃权 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8699%。

2、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9,192,940 股、反对 190,960 股、弃权 1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,988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.9430%；反对 19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5959%；弃权 1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46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林、冉合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